



玉山銀行

個人戶開戶申請書

案件編號：

☐ 臺幣帳號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幣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幣帳號 2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金存摺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官網瀏覽申請書



*為選填欄位，其餘欄位皆為必填

基本資料

中文戶名：

身分證/統一證號：

*英文戶名：

(1. 外國人此欄位為必填 2. 依護照姓名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約定，並留存影本以資佐證)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國家：

城市：

國籍：☐ 本國 ☐ 其他：

是否有其他國籍：☐ 否 ☐ 是，國家：

稅務身分：**※請據實聲明您的稅務身分(可複選)**

☐ 具有中華民國稅務身分

☐ 具美國稅務身分

☐ 具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地區稅務身分

*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含美國公民、美國稅務居民(註)、持有美國永久居民身分證(綠卡)】

(註)係指在美國工作/居住/求學，本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 31 天，且(本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times 1 +$ 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times 1/3 +$ 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times 1/6$) ≥ 183 天者，即為美國稅務居民

E-mail：

(1. E-mail 須於收到驗證信並完成驗證後始能生效 2. 外匯業務自動 E-mail 通知服務，請另行約定)

通訊電話：

手機：

(將同步申請簡訊密碼服務，如欲取消可另行約定)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勾選同戶籍地址時下方資訊毋須填寫)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居住地址：☐ 同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單選，勾選同戶籍地址或同通訊地址時，下方資訊毋須填寫)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居住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英文地址：☐ 同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單選，英文地址以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查詢翻譯)

綜合對帳單寄送方式 (單選)：☐ E-mail ☐ 簡訊 ☐ 紙本平信郵寄至通訊地址

※申請電子對帳單，體驗無紙新生活，一起 e 化環保愛地球！

信用卡帳單寄送方式：☐ 暫不異動/未持有本行信用卡 (勾選本項目時，下方資訊毋須填列)

帳單地址 (單選)：☐ 同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其他：

寄送方式 (單選)：☐ E-mail ☐ 簡訊 ☐ 紙本

行業類別：

☐ 礦產/砂石

☐ 製造業

☐ 電力燃氣業

☐ 營造業

☐ 批發/零售

(單選)

☐ 住宿/餐飲

☐ 運輸/倉儲

☐ 金融/保險

☐ 不動產

☐ 軍/警/消

☐ 公務人員

☐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

☐ 醫療服務/照護服務

☐ 藝術/娛樂/休閒

☐ 學生

☐ 教育機構

☐ 農林漁牧業

☐ 供水/汙染整治

☐ 出版/影音/資通訊

☐ 人力/旅遊/保全/動產租賃

☐ 非營利組織

☐ 其他/家管

職業狀況：

☐ 雇主

☐ 正職 (含約聘、派遣)

☐ 兼職 (含工讀)

☐ 學生

(單選)

☐ 家管

☐ 退休

☐ 待業

☐ 其他：

年收入：☐ 50 萬元 (含) 以下

☐ 逾 50 萬至 150 萬元 (含)

☐ 逾 150 萬至 300 萬元 (含)

(單選，新臺幣)

☐ 逾 300 萬至 450 萬元 (含)

☐ 逾 450 萬元

開戶目的：

☐ 薪轉/儲蓄

☐ 定存/儲蓄

☐ 證券

☐ 投資/理財

☐ 外匯/跨境匯款

(單選)

☐ 貸款

☐ 信用卡

☐ 家用

☐ 電子支付 (如: PayPal)

☐ 其他：

外籍人士在台開立帳戶原因：☐ 來台打工遊學/留學 ☐ 常駐工作 ☐ 移民 ☐ 其他：

(單選，本國人免填)

公司資料：(職業狀況為學生、家管、退休、待業者免填公司資料；開戶目的為薪轉，請加填「公司電話」)

公司名稱：

職稱：

*統一編號：

*公司電話：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資料 (持薪轉證明開戶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一)		法定代理人(二)	
中文姓名：	身分證號：	中文姓名：	身分證號：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 本國 ☐ 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 本國 ☐ 其他：
是否有其他國籍： ☐ 否 ☐ 是，國家：		是否有其他國籍： ☐ 否 ☐ 是，國家：	

申請項目

1. 開立帳戶

※本存戶已知悉臺外幣帳戶申請無摺時，可申請「電子對帳單」、「網路銀行服務」以利交易明細對帳，及申請「晶片金融卡」以利帳務處理。

※臺外幣帳戶有聯行代付功能、無質借與存摺取款密碼功能

臺幣存摺	外幣存摺	黃金存摺
帳號 1： ☐ 有摺 ☐ 無摺	☐ 有摺 ☐ 無摺	☐ 有摺
帳號 2： ☐ 有摺 ☐ 無摺		

2. ☐個人網路銀行臺幣轉帳(含非約定轉帳)、臺幣約定轉入帳號服務

☐網路銀行驗證碼(須由本人親臨設定)

※同時開立臺外幣帳戶者含外匯服務功能(公教優利存款帳戶除外)；單開立外幣帳戶者，僅開啟網路銀行查詢功能

3. ☐個人網路銀行外匯服務功能

※單開立臺幣(或外幣)帳戶者，僅開啟該帳戶之外匯服務功能；公教優利存款帳戶無外匯服務功能

4. ☐電話銀行查詢及臺幣轉帳服務

※單開立外幣帳戶者，僅開啟電話銀行查詢功能

5. ☐特定金錢信託下單(含臨櫃及電子)服務

6. ☐信用卡應繳總金額自動扣繳-臺幣扣繳帳號(開立 2 個臺幣帳戶時擇一勾選；單開立 1 個臺幣帳號時可免勾選)：☐臺幣帳號 1/☐臺幣帳號 2

7. 金融卡

※金融卡具備存款、提款、繳稅(費)、晶片跨國提款、國內消費扣款、密碼變更及查詢餘額之功能

(1) 轉出帳號(開立 2 個臺幣帳戶時擇一勾選；單開立 1 個臺幣帳號時可免勾選)：☐臺幣帳號 1/☐臺幣帳號 2

(2) 新增提款/轉出帳號(開立 2 個臺幣帳戶時擇一勾選；單開立 1 個臺幣帳號時可免勾選)：☐不申請/☐臺幣帳號 1/☐臺幣帳號 2

簽帳金融卡 (※將提供電子對帳單及簽帳消費功能需於開卡後始得使用)	非簽帳金融卡
☐ 悠遊簽帳金融卡(含悠遊卡功能)	☐ 一般金融卡(無法申請磁條跨國提款功能)
☐ 簽帳金融卡	
☐ Pi 拍免簽帳金融卡(含悠遊卡功能)	

8. ☐金融卡附加_非約定帳戶轉帳

9. ☐金融卡附加_磁條跨國提款(需於開卡後並至 ATM 變更磁條密碼始得使用)

10. ☐金融卡附加_外幣帳號於貴行國內 ATM 提領外幣現鈔

臺幣自動化服務轉入帳號約定

☐同意本次開立之兩個臺幣帳號互相設為約定轉入帳號

☐申請下列臺幣自動化服務約定轉入帳號

本存戶已知悉約定完成後之帳號係為網路銀行、電話銀行及金融卡轉帳功能共用(前述功能未申請除外)，約定轉入帳號非為 貴行之本人帳戶者，於申辦完成日之次日開始生效。

未申請的空白欄位請劃斜線	轉入銀行代號/名稱	轉入銀行帳號	轉入帳號關係	轉入帳號戶名
1	☐ ☐ ☐ 銀行		☐ 本人 ☐ 其他：	
2	☐ ☐ ☐ 銀行		☐ 本人 ☐ 其他：	
3	☐ ☐ ☐ 銀行		☐ 本人 ☐ 其他：	
4	☐ ☐ ☐ 銀行		☐ 本人 ☐ 其他：	
5	☐ ☐ ☐ 銀行		☐ 本人 ☐ 其他：	

本存戶確認向 貴行申請新增上列自動化服務轉入帳戶，共_____戶(數字以大寫中文書寫)，轉入帳戶經本存戶確認並聲明如有任何糾紛與 貴行無涉。

(一) 本存戶辦理約定帳戶的目的_____。

(二) 本存戶確認此筆約定無詐騙之虞，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三) 本存戶瞭解 貴行系統無法檢核約定轉入帳戶之銀行代號、帳號及戶名正確性，倘因誤寫致款項誤轉他人帳戶，本存戶願自行負責。

存戶簽名：

銀行關懷提問

☐申請約定轉入至與本人同戶名之帳號，得免填寫右項關懷提問。

1. 申請人是否認識申請約定帳戶的收款人？

☐是

2. 申請人辦理申請約定帳戶的目的是否正常？

☐正常

3. 顧客是否拒絕回答上述問題或有其他異常情形？

☐否

☐否
☐異常
☐是

※請使用「關懷提問墊板」提醒顧客無遭詐騙之虞，並由主管加強關懷提問，經確認後簽章。

◎立約人聲明向 貴行申請 ☐申請項目共____項，及茲收到開立於 貴行存款帳戶之文件，同意如下：

※申請功能項目數字以中文書寫，至少為「壹」項，全部勾選總計申請項目數字共「拾」項

一、立約人聲明已向 貴行或自 貴行網站取得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含開戶總約定書，以下同)乙份，且經合理期間(五日以上)審閱，已完全瞭解及遵守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內容，同意與 貴行之各項業務往來，並聲明如下：
(請務必擇一勾選)

☐立約人已知悉並審閱開戶總約定書之內容。

☐立約人已於 年 月 日攜回開戶總約定書審閱。

開戶總約定書



二、立約人已向 貴行以親自領取或委託他人以原留印鑑領取下列 1~4 項。

(未領取之項目，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0 或劃線刪除)

1. 開戶申請書繕本乙份(單選，以 ☐紙本 ☐E-mail 寄送)。

2. 臺幣存摺____本；外幣存摺____本；黃金存摺____本。

3. 晶片金融卡____張。

4. 自動化服務初始密碼單____份。

◎本存戶在 貴行開立帳戶，有關往來之印鑑以下列共☐壹式☐____式，憑☐壹式☐____式有效，
取款憑證金額以外記載事項之更改，憑以下任壹顆簽蓋有效。

原
留
印
鑑
式
樣

立約人已確實核對確認並同意上開各項申請內容及原留印鑑式樣無誤，及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開戶總約定書」相關約定聲明及本申請書條款(含背面之【重要條款】)，茲簽署如下，請 貴行憑以辦理。

存戶即立約人

(親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親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親簽)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銀行內部欄位

單位主管	核章	經辦	核對證件/確認親簽	
				(親簽)
◎單位主管： ◆ EDD 案件 ◆ 戶籍或通訊地址留存「戶政事務所地址」或「郵政信箱」 ◆ 曾經為通報警示帳戶尚未解除者，因「就業薪轉需要，提出在職/任職證明」「向本行貸款經審核同意撥款」及「其他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之規定」開戶者 ◆ 顧客為企業代表人，該企業有遭註記為警示帳戶之情形				【事前照會作業】 ※個人戶於非臨櫃申請時，應以雲端錄音系統電洽存戶照會，始得執行交易。 ◎集中照會，委辦單編號： ◎分行照會，照會人員： 照會日期及時間： ◎經單位主管同意，指派覆核身分主管共同陪訪及覆核身分，(免再執行事前照會作業) 單位主管(親簽)： 覆核身分主管(親簽)： 覆核時間(24小時制)： 【見簽時間】： 時 分 (24小時制) 【見簽地點】：☐ 分行 ☐其他，地址：

【重要條款】

- (一) 立約人知悉並瞭解開戶總約定書所記載之「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之內容，且 貴行蒐集本存戶個人資料時，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明確告知 本存戶下列事項：
(1) 非公務機關名稱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之來源 (5)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6)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7)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 立約人同意 貴行(含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其他與 貴行相關業務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構(如：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戶政機關、政府機關、司法檢調機關、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上述機構，依其業務所需要等特定目的，或依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 (三) 1.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以電話行銷 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信託、基金、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2. 立約人得隨時向 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
(1) 電話行銷受話時 (2) 透過電話客服(0800-30-1313 或 02-2182-1313) (3) 透過智能客服、訪客留言板或臨櫃方式。
- (四) 立約人證明，就與本申請書所有相關的帳戶，立約人是帳戶持有人(或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之個人)。
- (五)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立約人據實回覆上列關於稅務身分及其相關涉及稅務身分基本資料，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立約人知悉及同意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且同意 貴行蒐集立約人的個人資料，並備存本申請書所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 貴行、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協助 貴行、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作業需要者之處理及利用，且本申請書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具有稅務身分的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六) 立約人聲明就立約人所知所信，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若與 貴行既存資料不相符，立約人會主動通知 貴行，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申請書之資訊，或導致本申請書所載的資料不正確，立約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行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 (七) 立約人了解 貴行得以電話與立約人確認其非臨櫃申請事項內容無誤後，始生申請之效，並同意 貴行於立約人簽署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若無法與立約人確認申請事項無誤時，視同取消該申請事項。
- (八) 本申請書中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以下空白)